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屏小字第33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被 告 陳心喻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  
12 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43元，及自115年1月27  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9 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6月13日、112年12月15日先後與原告訂  
20 立二份信用卡使用契約書，並領用二張信用卡消費使用，依約被  
21 告就使用信用卡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被告領卡後得持卡至特約  
22 商店刷卡消費，並約定當期之款項應當期清償，或採循環信用方  
23 式繳付最低消費款，逾期未繳時，應從各筆消費款入帳日起按該  
24 餘額，最高按年息15%計算至結清日止之循環利息，被告自領卡  
25 使用後最後一繳款日115年1月26日，計算至115年1月26日止，共  
26 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  
27 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用  
28 卡申請書及契約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佐證之，且經本院  
29 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  
30 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及利  
3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  
0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04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 
11 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3 書記官 張孝妃